

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2023] 34 号

关于印发 2023 年建安区食品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《2023 年建安区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》已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3 年建安区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

夏季高温来临，食物易腐败变质，各种致病性微生物易于滋生，食品安全风险剧增，是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易发、多发时期。为进一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通过开展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，全面排查和整治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各环节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堵塞监管漏洞；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品种、重点行为，开展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提升；强化监管举措，严惩重处违法行为，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，进一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以百日行动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任务，统筹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、学校食堂承包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等各食品安全专项工作，突出中秋节、国庆节、秋季学校开学等重点时段，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学校及周边、旅游景区、高

速公路服务区、火车站、医院及周边重点区域。聚焦食品生产、经营、餐饮环节夏季容易引发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品种、重点主体，着重从以下方面排查风险隐患，解决突出问题。

（一）聚焦生产领域桶装水、冷冻饮品、肉制品等重点品种。排查环境卫生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标签标识、非法添加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，严查无证生产、“两超一非”和掺杂使假等问题。

（二）聚焦群众日常消费的馒头、生鲜面条、面皮、面胚等生湿面制品。排查生产、经营环节违规添加防腐剂、防霉剂、抗菌剂、护色剂及非食用物质等风险隐患，严查无证生产、“两超一非”问题。

（三）聚焦市场销售环节凉菜、酱卤肉等散装熟食。严查从无合法生产加工资质的单位采购销售熟食，贮存和销售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，销售腐败变质、霉变生虫的熟肉制品等问题。

（四）聚焦畜禽肉等重点食用农产品。严查销售腐败变质、无检验检疫证明的畜禽肉等问题。

（五）聚焦市场销售的酸奶、果汁、预制菜产品等冷冻冷藏食品。严查未按照产品标签标示的温度要求贮存销售食品问题。

（六）聚焦校园食品安全。严格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（园长）第一责任落实情况，深入排查整治学校食堂、学

校食堂承包企业、校外供餐单位存在的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严查食品原料进货渠道不正规、查验不认真、贮存和加工制作不规范、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、人员培训不到位、日常管理不精细，特别是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等只顾经济利益、不顾食品安全等方面突出问题。

(七) 聚焦农村集体聚餐。排查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不履行报告和备案义务，食品安全协管员不落实备案和指导责任，农村流动厨师和帮厨人员不办理健康证明，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制作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规范等方面突出问题。

(八) 聚焦社会餐饮。严查后厨卫生脏乱差、食品原料进货渠道不正规、食材储存不规范、餐饮具消杀不到位、个人卫生保持不佳，以及使用腐败、变质原料加工制售食品等突出问题。

三、整治措施和时间安排

百日行动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始，至 10 月中旬结束，期间不分阶段，各项工作同步统筹推进。

(一) 督促生产经营者全面自查。全面贯彻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和我省食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各项制度，重点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“三类关键人”，抓好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、年总结“四项重点事”，抓实日记

录、周报告、月纪要、年总结“四本工作账”。采取召开会议、印发整治通告、发布典型案例、责任约谈等多种形式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整改，努力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。

(二) 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实际，结合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、监督抽检、投诉举报、案件处置等各方面掌握的情况，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聚焦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全链条的具体领域、具体问题，梳理一批具有区域性、系统性和行业潜规则特点的食品安全风险点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风险分析、风险研判，明确区域性风险问题清单、风险防控治理措施清单和整改落实责任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限期整改。

(三)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集中骨干力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实现重点整治对象全覆盖。结合夏季食品安全风险特点，明确监督检查重点：一是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方面，重点关注生产加工场所条件简陋，防蝇、防鼠、防虫设备不完善，环境卫生脏、乱、差等问题；二是原料、食材安全方面，重点关注食材原料储存条件，以及使用腐烂、变质、发霉、生虫等不合格原料进行生产加工行为；三是生产加工过程控制方面，重点关注生产加工各环节异物控制措施，防止食品中混入毛发、塑料、金属等异物；四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方面，重点关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、剂量等，落实食品添加剂专库（专柜）储存、专人负责、专用台账

等要求；五是餐饮具管理方面，重点关注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不健全，消毒柜等关键设备无法满足使用、复用餐饮具不达标等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专项监督抽检。集中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，强化监检结合，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整治中的支撑作用。局抽检股结合年度抽检工作计划，制定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方案，原则上不少于 100 批次，抽样应涵盖生产企业、小作坊、经营环节各环节，监督抽检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要求组织实施。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，要及时处置，控制风险，整改到位。涉及其他辖区的，及时通报协查，严控产品安全风险。针对多次抽检不合格或不合格项目风险隐患较大的企业，加大检、查、处联动力度，适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置“回头看”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安全隐患。

（五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，对照整治重点内容，对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，强化监稽结合，全面深入查实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实做细做全违法违规行为证据链，追根溯源，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、“两超一非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落实违法行为“处罚到人”，形成重拳出击的高压态势。强化行刑衔接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严禁以罚代刑，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。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办综合协

调作用，推进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和包保干部责任制；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，充分利用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、卫生城市创建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工作抓手，凝聚各方监管工作合力，针对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实施综合治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当前食品安全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保障食品安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深刻领会开展此次百日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排查整治工作认真谋划，全面部署动员，确保百日行动扎实开展。区局成立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，统一领导全区行动，名单见附件1。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股室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明确、任务明确、责任明确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考核。以钉钉子精神对排查整治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，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、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、群众不满意不放过。采取定期调度、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交叉互查等方式，加强对责任落实、整治成效等情况的督查指导，对抓排查整治态度不积极、责任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，特别是虚以应付、弄虚作假的，将严格依规依纪处理。市局将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坚持一手抓整治，一手抓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平台，及时公布百日行动部署、进展、成效和典型案件，提高专项整治的效果和震慑力。畅通投诉渠道，充分发挥媒体、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及时调查处置媒体和群众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到行动，体验到成效，增加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放心消费的幸福感。

(四) 强化应急处置。密切关注食品安全舆情信息，会同宣传网信部门积极稳妥处置各类舆情事件；要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处置能力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监测、应对处置工作流程，做到提早发现、提早应对、提早处置，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的工作原则，严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、发布程序，防止“小事件”形成“大舆情”。对舆情事件应对不及时、处置不力的，将全区通报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(五) 构建长效机制。认真总结梳理百日行动中行之有效做法和经验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坚持抓当前、谋长远，定期理思路、转观念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，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适应食品安全新形势、新要求。区局各股室负责本业务系统全区工作开展情况统计，每月 24 日前报送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。各所百日行动工作总结于 10 月 9 日前，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区局专班组，

各股室百日行动工作总结于 10 月 9 日前，经分管领导审签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专班组，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措施、取得的成效和好的经验、查处的典型案例等，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专班组成人员
2. 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

2023 年 7 月 5 日

附件 1

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专班

组 长：王亚超 党组书记 局长
副组长：陈红杰 党组成员 副局长
成 员：王 健 食品安全协调股股长
付改华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
赵小伟 法规股股长
袁宗汉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股长
张曼丽 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
焦树勋 质量监管股股长
黄广军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
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付改华担任。

附件 2

2023 年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时间：年 月 日

序号	类别		单位	数量
1	检查食品生产主体		家	
2	检查食品销售主体		家	
3	检查学校食堂		家	
4	其中：	学校自营的	家	
5		委托经营的	家	
6	校外供餐单位		家	
7	检查其他餐饮服务主体		家	
8	发现问题隐患		各	
9	发现无证生产经营主体		家	
10	专项抽检样品		批次	
11	不合格数		批次	
12	其中：	“两超一非” 问题	批次	
13	责令整改		家	
14	立案查处		起	
15	罚没款		万元	
16	取缔生产经营主体		家	
17	移送公安（件）		件	